

# 深圳燃气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 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

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 (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深圳燃气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 家。

## **(二) 续聘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与普华永道中天签订了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普华永道中天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 **三、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和审查后，本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勤勉尽责，保持了独立性和专业性，客观、公允表达了审计意见。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